

8. 建议在拟议的自1992年开始的中期计划中和在为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1991-2000年)拟订一项国际发展战略时,都应考虑将老龄问题列为优先主题;

9. 敦促将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老龄问题股的人员编制维持在一定程度,使该中心能够履行其作为联合国内有关老龄问题所有事务的协调中心的职责;

10.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机关和组织同各有关中心和研究所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密切合作,并且利用联系作业的方式,进行进一步研究调查,以协助会员国编制其老龄人口的人口统计和社会经济概况,从而确定出确保老年人充分有效参加发展的方式方法;

11. 要求妇女地位委员会特别注意老年妇女所面临的具体问题以及这些妇女所遭受的性别和年龄歧视;

12. 决定在1992年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全体会议上纪念老龄问题世界会议十周年,并请社会发展委员会在其第二次审查和评价《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的工作中包括一项纪念这个周年的实质性活动方案草案;

13. 强烈呼吁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老龄问题信托基金慷慨提供捐款,考虑到该基金非常合适促进调动资源;

14. 欣悉秘书长努力寻求办法以最适当地利用提倡联合国老龄方案信托基金的原本资源,这些努力包括制订一项到2000年的协调一致的措施方案,以及提议设立一个老龄问题世界基金会,从而鼓励公私部门支持联合国系统在老龄问题领域的工作;

15. 呼吁各专门机构、各区域委员会和其他有关的供资组织继续支持有关老龄问题的活动,特别是向属于它们权限范围内的项目提供援助;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17. 决定将题为“老龄问题”的项目列入其第四十四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43/94. 青年问题

### 大会,

回顾大会作为联合国国际青年年世界会议于1985年11月18日通过的题为“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第40/14号决议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4号决议,

回顾其1977年12月16日第32/135号和1981年11月9日第36/17号决议,其中通过了关于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交流的渠道的准则,以及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5号决议,

还回顾其题为“为青年创造机会”的1985年11月18日第40/16号和1987年11月30日第42/53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1年11月13日第36/29号决议及其各项后续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承认必须采取适当措施确保青年实现和享受其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审议了秘书长根据其1987年11月30日第42/52号、第42/53号、第42/54号和第42/55号决议提交的报告,<sup>18</sup>

铭记1985年国际青年年: 参与、发展、和平的筹备和庆祝提供了一个有利和重要的机会,促使各方注意青年的现况、具体需要和愿望,增加各级在处理青年问题上的合作,采取有利于青年的协调一致的行动方案,并促进青年人参加研究、决策过程和解决国家、区域和国际的重大问题,

认识到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sup>19</sup>为青年领域的长期战略提供了一个建设性的基础,

对有计划地巩固和进一步扩大国际青年年的成果以便帮助加强青年人积极参加他们本国的政治和社会经济生活表示非常关心,

深信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之间存在有效交流渠道的重要性,这是青年人获得充分信息以及他们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积极参加联合国及各专门机构

<sup>18</sup>A/43/601.

<sup>19</sup>见A/40/256, 附件。

工作的基本先决条件，也是使联合国得知青年所面对的问题以期寻求这些问题的解决办法的基本先决条件。

**深信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sup>2</sup>、《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sup>10</sup>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sup>20</sup>所规定的各项权利，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认识到许多国家内大多数青年人在当前普遍危急的社会和经济情况下，在行使他们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方面面临严重问题，并认识到青年人教育不足和失业限制了他们有效参加发展进程的能力，强调让青年人受到充分教育和让他们有机会获得适当技术和职业指导及培训课程的重要性。**

1. **吁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所有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各专门机构、各有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青年组织继续尽一切可能的努力，根据它们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执行青年领域的进一步规划和适当后续行动的指导方针，并就充分执行这些指导方针的具体方式方法向秘书长提出意见和建议；**

2. **请秘书长利用秘书处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作为协调中心，积极推动和密切监测在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的各项方案中包含与青年有关的项目和活动，特别是关于诸如通讯、保健、住房、文化、青年就业和教育等主题方面；**

3. **吁请会员国、联合国各机关、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组织和政府间组织，不仅一般地而且要以考虑到青年人视为重要问题的具体措施，来充分执行经大会第32/135号和第36/17号决议所通过的有关交流渠道的准则；**

4. **请秘书长在这方面按照第36/17号决议附件内所载的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继续利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同联合国系统之间目前已有的合作结构，并鼓励联合国其他机关和专门机构也这样做；**

5. **又请秘书长制订方法，具体说明如何可以有**

效地使交流渠道配合联合国各机关和专门机构有关青年的项目和活动，并在他就此问题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提出促进联合国系统同非政府青年组织之间进行合作的具体建议；

6. **吁请青年和青年组织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设立的青年机构，通过提出促进与联合国系统进行合作的各种建议，继续发挥其作为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作用，并且在没有这类机构的地方，建议由各国际青年年国家协调委员会同样继续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7. **吁请所有国家、所有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有关的联合国机关特别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其社会发展委员会以及各专门机构继续优先拟订和执行有效的措施以确保青年能行使其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以期解决青年失业的问题；**

8. **吁请会员国更加注意提倡青年在经济体系的各个部门工作，以期使更多的青年人获得适当的教育和职业培训，从而促进他们参与社会和专业生活；**

9. **请国家协调机关和执行青年领域的政策和方案的机关在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之后进行的活动中适当优先注意青年实现和享受人权，特别是受教育和工作的权利；**

10. **强调青年和青年组织按照各国有立法、《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其他有关国际人权文书享有自由结社的权利的重要性，以便使他们能够积极和直接地参与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青年领域的政策、项目和活动的所有阶段的执行工作，强调必须根据本国的经验、条件和优先次序加紧努力教育青年并且必须有效地发挥交流渠道的作用；**

11. **强调为每个青年人提供教育和就业是值得所有国家努力追求的目标，并且有助于人的充分发展，凡是尊重每个人基本权利和自由的国家应能为此提出保证；**

12. **赞赏地注意到奥地利政府成立了87希望研究所常设秘书处，以鼓吹青年的就业；**

13. **建议秘书长继续探讨是否可由社会发展和**

<sup>20</sup>见第2200A(XXI)号决议，附件。

人道主义事务中心在其活动范围内支持 87 希望研究所秘书处的工作，包括如他的报告<sup>21</sup>内摘要说明的那样，根据联合国的有关规定和所提的谅解函，将 87 希望研究所秘书处划归中心的问题，但基于这样的了解，即该秘书处的资金将只从特别自愿捐款筹集：

14. 请各国政府再次考虑在其派往参加联合国大会和处理与青年有关的问题的其他有关联合国会议及国际会议的国家代表团内包括青年代表，从而通过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来增进和加强交流渠道，以期对青年在当今世界遭遇的问题找出解决之道；

15. 请秘书长考虑每年把联合国青年基金列入联合国发展活动认捐会议为其募集资金的方案之中；

1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其中注意到 1989 年 3 月社会发展委员会的审议和结论，并在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下提交大会第四十四届会议；

17. 决定在其第四十四届会议上根据秘书长的报告，审议题为“有关青年的政策和方针”的项目。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3/95.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

#### 大会

回顾其 1973 年以来通过的各项有关决议，其中最近的是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

满意地注意到根据《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sup>22</sup>第 14 条，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已于 1982 年 12 月 3 日开始行使其职权接受并审查个人或个人联名提出的来文。

1. 注意到秘书长就《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提出的报告；<sup>23</sup>

2. 对已批准或加入公约的国家数目表示满意：

<sup>21</sup> 见 A/43/601，第 98 段。

<sup>22</sup> A/43/517。

3. 再次重申深信各国普遍批准或加入公约并执行其规定，是实现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sup>24</sup>目标的必要条件；

4. 要求尚未批准或加入的国家批准或加入公约；

5. 敦促公约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 14 条所规定的声明的可能性；

6. 请秘书长按照大会 1985 年 12 月 21 日第 2106 A(XX)号决议，就公约的现况向大会第四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8 年 12 月 8 日  
第 75 次全体会议

### 43/96.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

#### 大会

回顾其过去关于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的报告的各项决议和关于《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现况的 1986 年 12 月 4 日第 41/104 号决议以及关于《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第二个十年行动纲领》<sup>25</sup>的执行情况的其他有关决议。

重申《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重要性，该公约是在联合国主持下通过的获得最广泛接受的人权文书。

认识到委员会对联合国向种族主义和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或族裔本源的一切其他形式歧视进行战斗的努力所作贡献的重要性。

欣慰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26</sup>

再次重申需要加强斗争，消除世界各地的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特别是消除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制度。

强调公约所有缔约国有义务在立法、司法及其他方面采取措施，以确保充分执行公约的各项规定。

<sup>23</sup> 第 38/14 号决议。

<sup>24</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四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18 号》(A/43/18)。